

一、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意義（註二）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一、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意義

公務人員保障者係對於在政府機關依法執行公務之人員在職位上，予以合法保障，才能使其安心任職，謀求國家政治安定與行政效率之提高、為民眾提供最佳服務。是以現代歐美各國大多建立永業化之人事制度以保障公務人員之地位，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免職、降級處分，確保其人員不受政黨進退之影響，而政治在人事安定中與日俱進。就我國而言，陳鑑波氏認為公務人員之保障有廣狹兩義；狹義之公務人員保障，僅指對於公務人員職位之保障而言，廣義之公務人員保障，舉凡公務人員升遷、調補、退休、養老、撫卹及薪結等制度之確定，均得列入保障之範圍。前考試委員傅肅良先生認為，公務人員之保障是較為消極的一種措施，但亦是最基本的措施，就現行法制所定，包括對依法執行職務之保障、對工作之保障、對生活之保障及對人事處分公正處理之保障、學者許濱松教授認為我國公務人員應享有保障，除身分、地位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保障外，尚包括請求行政救濟之保障，另彭康鎮氏認為公務人員保障係指對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就其生活、工作、職務、身分及人事處理等，予以適度之保護如俸給維持一定之水準，公務人員非因法定原因、非基於法定程序，不受免職、停職之處分，如基於工作或行為因素受處分時，應給予申辯之機會，以及對公務人員之進用、升遷、獎懲等措施之公正處理。可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或有仁智之見，惟一般概念係指公務人員依法為國家所任用，其在職期間依法（憲法及各種相關法規）所享有身分、工作、生活、職務、服務、請假權益、人事處分公正處理及其他權利等各項權益應受法律保障，如其權益遭受違法或不當之不利益處分，得透過陳述、申訴、訴願、行政訴訟、協議及仲裁．．．等各種法定救濟途徑，以維其權益，所規範一套制度也。
